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內幕消息
完成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擬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已於中國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已發行的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每年1.71%。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或其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

第一期中期票據之發行及流通情況的有關公告已刊發於中國貨幣網(<https://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及張沈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